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6651

一. 标题: 指示和记录系统-飞行警告计算机(FWC)-软件安装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

A330-201/-202/-203/-223/-243/-301/-302/-303/-321/-322/-323/-341/-342/-343飞机,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51790改装或者已执行过空客服务通告(SB)A330-31-3066或SB A330-31-3082或SB A330-31-3093或SB A330-31-3105的飞机。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40-211/-212/-213/-311/-312/-313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EASA AD 2010-0089, 2010年5月10日;
- (2) Airbus SB A330-31-3146 初始版;
- (3) Airbus SB A340-31-4125 初始版;

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鉴于波音747-131 (TWA800航班)飞机事故,FAA颁布了SFAR88 (特别联邦航空规章88)。

参考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-L296和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邮件后,JAA建议各国家民航当局(NAA)实施类似的规章。

此规章旨在要求1958年1月1日后取证的载客量等于或大于30人,或者有效载荷等于或大于3402公斤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针对爆炸危险进行明确评估。

为符合相关适航要求,本指令要求安装更新后的FWC软件标准,以确保在每次飞行前APU引气泄漏探测系统运行正常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完成以下措施:

### 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: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为两部FWC安装: 按空客SB A330-31-3146要求的FWC软件标准T3(件号(P/N) LA2E20202T30000)或

按空客SB A340-31-4125要求的FWC软件标准L11 (P/N LA2E0060D110000)

(2) 为符合本指令(1) 段,要求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,提前或同时完成SB A330-31-3146或SB A340-31-4125中"concurrent requirement"段规定的施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 批准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5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125